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審查二科

抄本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財高國稅服字第1050001484號

新聞標題：106年度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，得採用網路方式辦理申報，請多加利用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自106年1月1日起，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，得採用網路方式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亦可使用網路方式辦理更正。例如:扣繳義務人於106年1月1日給付時，即應依所得總類適用之扣繳稅率代扣稅款，且於1月10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申報扣繳憑單。扣繳義務人得於1月1日繳清代扣稅款後至1月10日24:00前，利用網路方式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。申報後，若發現申報內容有誤，亦得於1月10日24:00前以網路方式辦理更正申報。

該局特別將適用網路申報之非居住者所得格式範圍表列如下：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所得註記	所得種類	適用扣繳稅率
1	54		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（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）	20%
1	54	F	87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扣免繳憑單	20%
1	54	Y	其他營利所得資料	20%
2	9A		執行業務所得	20%
2	9B		稿費所得	20%
3	50		薪資所得	6%或18%
3	50	E	薪資所得（員工分紅）	6%或18%
4	52	D	短期票券利息（發票日在98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）	20%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所得註記	所得種類	適用扣繳稅率
4	52	H	短期票券利息（發票日在9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）（※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）	15%
4	5A		金融業利息	20%
4	5B		其他利息	20%
4	5C	D	公債、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	15%
4	60	D	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－非信託所得	15%
4	61	D	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（※自99年度所得起適用）	15%
5	51		固定資產租賃所得－房屋	20%
5	51	I	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－其他	20%
5	51	J	固定資產租賃所得－其他	20%
5	51	K	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－債券租借	20%
5	51	L	固定資產租賃所得－土地	20%
5	53		權利金	20%
8	91		競技、競賽獎金及非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	20%
8	91	D	政府舉辦之機會中獎獎金	20%
9	93		退職所得	18%
A	90	D	告發或檢舉獎金	20%
A	92		其他所得	20%
A	95	A	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	20%
A	95	B	非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	20%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所得註記	所得種類	適用扣繳稅率
A	96	D	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（※自 99 年度所得起適用）	15%
A	97		受贈所得	20%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為節省納稅義務人之等候時間及處理人力，請多加利用不受時間、空間限制之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。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，除於上班時間內可洽詢該局外，亦可撥打關貿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-086-188 查詢。【#420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審查二科　　職稱：稅務員　　姓名：梁嘉瑋
聯絡電話：（07）7256600 分機 7259